

借贷纠纷违约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JIEDAI JIUFEN WEIYUE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 编 / 范雪莹

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利息不得高于
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

复利终值 = 本金 $\times$ (1 + 利率)^{期数}

罚息(逾期利息) = 所欠本金 $\times$ 罚息利率 $\times$ 拖欠时间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借贷纠纷违约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 范雪莹

撰稿人 贾 琄 贾 琳

宋 岳 范雪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贷纠纷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范雪莹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ISBN 7 - 80182 - 848 - 8

I. 借… II. 范… III. 借贷纠纷违约 - 事故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001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借贷纠纷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JIEDAI JIUFEN WEIYUE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范雪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48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借贷纠纷损害赔偿的项目	(1)
第一节 借贷合同的订立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项	
目简述	(2)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原则	(2)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过程	(3)
三、借款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5)
四、借款合同的效力	(8)
五、非法借贷关系	(16)
第二节 借贷合同的履行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项目	
简述	(20)
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约定的	
借款产生的损害赔偿	(24)
借款人逾期提款的仍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额支	
付利息	(25)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预先扣除利息给借款人造	
成损害的赔偿	(26)
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的违约责任	(27)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上下限确定利率侵害借款人利益的损	
害赔偿	(29)
民间借贷中的利息约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29)

借款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还款付息对贷款	
人的损害赔偿	(31)
借款人未按期还贷, 贷款人是否有权扣划借	
款人账户资金作为救济手段	(34)
贷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使代位权对	
自己权益进行救济的若干问题	(36)
借贷合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对其利益进行救	
济的若干问题	(42)
借贷合同中当事人行使抵销权的若干法律问	
题	(45)
诉讼时效过后贷款人的权利救济问题	(50)
民间借贷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 还款计划中	
对利息有约定的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52)
民间借贷中利率的限制和复利的计算问题	(54)
未成年人签订的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57)
第三节 有关借贷合同的担保中出现的损害赔偿	(62)
一、借贷合同担保的相关法律概念	(62)
二、保证期间内债权的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71)
三、借款用途变更后保证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74)
四、借款人和贷款人恶意串通损害保证人利益	
的损害赔偿	(75)
五、主合同无效时质权人的损害赔偿问题	(76)
六、保证人在承担了保证责任之后对债务人	
的追偿问题	(80)
七、关于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关系问题	(81)
第二章 借贷合同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救济公式	(87)
第一节 借贷合同的订立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其	
救济公式	(87)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给对方造成 损害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88)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 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赔偿金及 其计算公式	(88)
三、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 害的赔偿金及计算公式	(89)
第二节 借贷合同履行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其救 济公式	(90)
一、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约 定的借款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其计算公式	(90)
二、借款人逾期提款所造成的损害赔偿的计算 公式	(91)
三、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预先扣除利息给借款 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及计算公式	(92)
四、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对贷款人造成损害的 法律救济	(92)
五、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的规定上下限确定利率侵害借款人利 益的损害赔偿及其计算公式	(93)
六、民间借贷中的利息约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及 其法律救济	(94)
七、借款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还款付息对贷 款人的损害赔偿及其救济公式	(95)
八、贷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使代位权 对自己权益进行救济的救济公式	(96)
九、借贷合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对其利益进行 的救济及其救济公式	(96)

十、借贷合同当事人利用抵销对自身权益的 保护	(97)
十一、诉讼期间过后对贷款人的救济	(98)
十二、民间借贷中利率的限制和复利的计算公式	(98)
十三、未成年人签订的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99)
第三节 借贷合同担保产生的损害赔偿及其救济 公式	(101)
一、保证期间内债权的转让对保证责任影响的 损害赔偿及救济公式	(102)
二、借款用途变更后保证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03)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恶意串通损害保证人利益 的损害赔偿	(104)
四、主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损害赔偿 问题	(105)
第三章 合同范本	(107)
借款合同	(107)
抵押借款合同	(111)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116)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118)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120)
第四章 典型案例	(136)
1. 郭忠连诉青岛市卫生局、青岛市东部医院借款 合同纠纷案	(136)
2.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 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150)
3.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诉香港传统投资有限公司 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156)
4. 建设银行合肥市新站开发区支行诉安徽新长	

江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62)
5.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原 材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80)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8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89)
(1986 年 4 月 12 日)	
贷款通则	(192)
(1996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 意见	(214)
(1991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9)
(199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8)
(2000 年 9 月 29 日)	

第一章 借贷纠纷损害赔偿的项目

借贷纠纷损害赔偿是指借贷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由于过错或者过失，违反合同和法律的相关规定，从而对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应当对对方当事人进行的赔偿。了解借贷纠纷损害赔偿需要从与其相关的概念入手，以下对其相关概念作一些简要介绍：

借贷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的合同。出借货币的一方，称为贷款方；借用货币的一方，称为借款方。借贷合同分为银行借贷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两大类。银行借贷合同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又称为贷款合同或信贷合同，它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关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将货币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借款人于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民间借贷合同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外的人为贷款人的借贷合同，是非金融机构之间关于一方贷与另一方金钱的协议。

从借贷合同损害赔偿的定义和借贷合同的特征出发，可以把借贷合同损害赔偿分为以下三类赔偿：一是借贷合同订立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二是借贷合同履行阶段产生的损害赔偿；三是有关借贷合同的担保中出现的损害赔偿。三种类型的损害赔偿由于损害原因、赔偿主体和赔偿项目的不同。以下分别予以介绍：

第一节 借贷合同的订立阶段产生的 损害赔偿项目简述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原则

(一)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所有民事法律行为都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8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贷款通则》第3条规定：“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当事人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 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也是从事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商业银行法》第5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贷款通则》第4条也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自愿原则

《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商业银行法》第5条、《贷款通则》第4条也都强调了借款合同订立的自愿原则。《商业银行法》第41条第1款还进一步强调了贷款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贷款通则》第22条规定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贷款通则》第18条明确了借款自愿原则，借款人“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过程

《合同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任何合同的订立都必须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才能完成，借款合同也不例外。具体来说，借款合同的订立包括借款申请、贷前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合同等四个基本阶段。这主要是就银行借款合同而言的，民间借贷合同的订立过程可以更为简洁。

(一) 借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借款应当向主办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贷款通则》第 25 条规定，借款人申请借款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业银行对于不同种类的申请人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同。

(二) 贷前调查

当贷款人收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调查和审查。《贷款通则》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贷款人应当掌握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可以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以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贷款人首先应当对借款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借款人是否具备申请借款的资格。审查的依据是《贷款通则》和其他信贷规章以及贷款机构内部的规章制度等关于借款人资格的具体规定。其次，贷款机构还要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备进行审查。资料不齐的，需要借款人补齐；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提供。《合同法》第 199 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经过上述两道审查之后，贷款机构一般还需对该笔信贷业务进行评价。经办人员甚至需要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等途径进一步核实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担保措施的可行性与合法性，对该笔贷款业务做出全面评价，包括借款用途合法性、还款能力评估、将产生的收益、风险度等。

(三) 贷款审批

《贷款通则》第28条规定：“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在贷款机构内部，贷前调查与贷款审批往往是由两个不同机构来完成的；而且不同等级的分支机构，其贷款审批权限也不相同。贷款审查的实质是对贷前调查工作质量的评价和把关。

(四) 签订合同

经审批同意发放贷款的，贷款人通知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机构内部对分支机构借款合同的签订权限往往有限制，借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对此予以注意。借款合同经贷款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借款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三、借款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一) 借款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第197条第2款规定：“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

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贷款通则》第29条规定：“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一般来说，借款合同均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借款种类。借款种类是借款合同的必要要素。借款种类一般按借款用途、借款人的行业属性等进行划分。对不同的借款种类，贷款人有不同的信贷政策，不同的程序、管理要求。

2. 借款币种、金额。借款币种、金额是借款合同的标的和数量条款，也是必备条款。

3.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是借款人使用借款的范围、方向。借款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规章的规定。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必须写明借款用途，这也是贷款人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所考虑的重要因素。

4.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的约定必须明确、具体，应当写明期限的起止日期，以便履行。借款期限的长短对于确定利率、计算利息十分重要。

5.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是指借款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内的数额同借款本金的比率。借款利率有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等表达方式，较为常见的是年利率。利率从结构上划分，可以分为基准利率、法定利率、浮动利率、优惠利率、差别利率等。借款利率是确定借款人应付利息、贷款人应收利息多少的根据，也是合同的必备条款。

6. 还款方式。借贷双方应明确借款是一次还清还是分次偿还。偿还借款应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

7. 担保方式。《合同法》第198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的规定。”我国担保法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留置五种担保方式，适用于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主要是保证、抵押、质押三种。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85条对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担保的担保形式作了肯定。除信用担保外，贷款人均要求借款人为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这将在本书第三章重点分析。

8. 双方的权利义务。这主要是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9.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借款合同当事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借款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违约情形以及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另一方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进行详细约定。

10. 其他约定。除了上述条款之外，借贷双方还可以就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比如合同纠纷的管辖、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进行约定。

（二）借款合同的格式

借贷双方就借款达成一致后，即签订借款合同。在实务中，一般将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格式化、标准化，在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大量使用了格式合同的形式。一般情况下，借款合同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借贷双方的基本情况、合同正文、尾部的基本组成部分。具体可参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同范本。

四、借款合同的效力

（一）借款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关于合同的成立。《合同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33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借款合同的成立都适用《合同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借款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当事人双方对合同主要条款无异议的，认定合同成立。

《合同法》第36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第37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这两条也同样适用于借款合同。

关于合同的生效。《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45条、第46条还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金融信贷合同、资金拆借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适用《合同法》第44条、第45条、第46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

《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这里的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指借贷

双方均是自然人的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适用《合同法》第44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

（二）无效借款合同

借贷双方订立借款合同必须依法进行。借款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合同的合法性。依法订立的借款合同受法律保护。而违反法律规定订立的借款合同，则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是无效的借款合同。无效借款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借款合同无效一般是由于主体不合格或者内容不合法引起的。

1. 借款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借款合同有效的首要条件是借贷双方主体要合格。就贷款人而言，如果未获准从事贷款业务或者超越经营范围而订立借款合同，则借款合同无效。就借款人而言，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应当是经工商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在实务中，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是高校在读学生，有的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合同有效。因此，未满18周岁的高校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则所订立的借款合同，未经追认即属无效。

2. 借款合同的内容不合法。借款合同中，借贷双方必须意思表示真实一致，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不合法的借款合同，是无效合同。根据《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